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双鸭山市主城区四网管线普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双鸭山市主城区四网管线普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吉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吉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黑龙江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1-06 19:00:49